

## 公 示

根据《校级协同创新中心遴选认定办法》（内农大校发[2017]1号）文件精神（以下简称“认定办法”），乡村振兴研究院组织了2019年度学校协同创新中心的申报工作。在个人（团队）申报与学院推荐基础上，经乡村振兴研究院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拟申报的“内蒙古农业大学玉米高产高效科技协同创新中心”符合《认定办法》中的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的申报条件，故认定“内蒙古农业大学玉米高产高效科技协同创新中心”为校级协同创新中心，特此公示。公示期自2019年12月21日—2019年12月23日。

乡村振兴研究院

2019年12月21日